

**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实
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
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，认为：

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、2、3号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签字：

董金山 _____

胡光信 _____

岳世忠 _____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